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名。
- 4、会议由刘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房产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化解风险，压降公司债务，缓解流动性紧张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突出公司主营业务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之云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转让位于上海的 7 处房产，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首次合计挂牌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.14 亿元，并可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价格不超过 10%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（详见《出售资产公告》2023-17）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恒通”）目前股权结构为：公司持股 90%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持股 10%。根据国安集团重整计划安排，国安集团拟按照评估价值 3863.67 万元将持有的国安恒通 10%股权划转至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。为积极配合国安集团

重整工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国安恒通 10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（详见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10%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2023-18）

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刘灯、刘鑫回避表决，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